

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

湘妇字〔2017〕23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湖南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妇联、省直妇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妇女“巾帼创新业·建功十三五”，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中再立新功、再创新业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省妇联决定，在全省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

（一）湖南省巾帼文明岗 200 个。推荐对象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行业单位的女性

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；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、中队、班；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 and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中以妇女为主的商户（店）、小组、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示范基地等。

（二）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 60 名。推荐对象为在“巾帼创新创业·建功十三五”活动中，立足本职，争创一流，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个人。

（三）湖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40 个。推荐对象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，帮助妇女提高素质，促进妇女创业就业、脱贫增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；在关注妇女民生、促进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，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巾帼文明岗

1.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、团队成员人数的 60% 以上。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的集体。

2.具有明确的争创计划、创建标准和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渠道畅通。在本地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3.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自觉遵纪守法、依章办事，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爱岗敬业、创先争优、团结协作，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。

4.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开展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

美德、个人品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，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。

5.创建活动得到本单位（系统、行业）重视，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，定期指导和检查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6.原则上应获得市（州）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，已获全国、省级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的不重复授予。

（二）巾帼建功标兵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吃苦在先，乐于奉献。

2.弘扬“四自”精神，积极响应全国妇联“巾帼创新业·建功十三五”号召，立足本职岗位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。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，创造一流业绩，展现巾帼风采，在本单位（系统、行业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胸怀大局，热心公益，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、带领妇女创业就业、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，表现突出，成绩优异。

4.原则上应获得市（州）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，已获全国、省级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的不重复授予。

（三）巾帼建功先进集体

1.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在制定政策、编制规划、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妇女发展的特殊需求。密切关注妇女民生，为

妇女平等参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。

2.在组织引领妇女参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目标明确、措施到位、工作有力，推动妇女创业就业、脱贫增收成效显著。

3.原则上应获得市（州）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，已获全国、省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不重复授予。

三、创建原则

（一）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。在创建活动中，各地要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（班组）倾斜。对于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，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及以上的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参与评选，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5%；基层一线的女职工、女农民参评比例必须占到45%以上，妇联系统干部参与评选比例不得超过10%；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县处级及以上的单位，相当于县处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原则上不参与评选，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，不能自我推荐，必须由上一级妇联推荐，比例不超过15%。

（二）注重城乡统筹平衡。创建过程中，各地要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，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，总体涉农比例应达到45%。涉农包括服务三农、与三农有关的岗位、个人和集体，地理上不仅限于农村。

（三）注重社会化参与。本次评选的先进集体（个人），分别有30%的名额将通过自荐、他荐和组织推荐等方式产生。省妇联将在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湘妹子”、《今日女报》等媒体上，面向符合条件的各行各业开通投票渠道。推选出的先进集体（个

人)，将在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湘妹子”、《今日女报》上进行宣传，并通过群众网上投票、组织考察等方式遴选出“十佳湖南省巾帼文明岗”“十佳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”“十佳湖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”。

（四）实行差额推荐。此次创建活动实行差额推荐，每个推荐单位可按超出分配名额2-3个的数量推荐巾帼文明岗，按超出分配名额1-2个的数量推荐先进集体（个人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、分配名额，推荐省巾帼文明岗、巾帼建功标兵和巾帼建功先进集体。

（二）严格审查推荐。各地要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的推荐方式，对所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严格审核，在媒体上公示一周，确认无异议后，按要求填好申报表格，向省妇联申报。省妇联事业发展部负责收集、汇总、筛选各地申报材，提出表彰建议名单，报省妇联巾帼建功领导小组审议并公示后进行表彰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工作。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，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，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，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做好材料报送。为方便在“湘妹子”、《今日女报》图文并茂宣传好典型，遴选出“十佳”，各地推荐的“巾帼文明岗”

“巾帼建功标兵”和“巾帼建功先进集体”，均需提供 1-2 张精选照片（正面清晰生活彩照，1M 以内大小）、先进事迹介绍的文字材料和推荐表。市州妇联将推荐表、汇总表、典型材料及照片等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至省妇联指定邮箱，并将推荐表加盖公章（一式 3 份）寄送省妇联事业发展部。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湖南省妇联事业发展部

联系人：尹素云 符 靓

联系电话：0731-82217900，8221857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syb306@163.com

地 址：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院内2办306室

邮 编：410011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湖南省巾帼文明岗推荐（自荐）表

3. 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（自荐）表

4. 湖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（自荐）表

5. 湖南省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汇总表



附件1

名额分配表

市州	巾帼文明岗	巾帼建功标兵	巾帼建功先进集体
长沙	10	3	2
株洲	9	2	2
湘潭	7	2	2
衡阳	11	3	2
邵阳	11	3	2
岳阳	9	2	2
常德	9	2	2
张家界	5	2	1
益阳	9	3	2
郴州	11	3	2
永州	11	3	2
娄底	6	2	1
怀化	11	3	2
湘西	9	3	2
省直妇工委、 中央驻湘单位 单位	7	4	2
女性社会组织	5	2	0
社会推荐	60	18	12
合计	200	60	40

附件2

湖南省巾帼文明岗推荐（自荐）表

单位名称		电话	
通讯地址		邮编	
主要事迹 (500字以内)			
主要获奖情况			
推荐（所在） 单位意见	市州妇联（市直妇工委）意见	省妇联（省直妇工委）意见	
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湖南巾帼建功标兵推荐（自荐）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	
主 要 事 迹 (500 字以内)				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						
推荐（所在）单位 意见	市州妇联（市直妇工委）意 见			省妇联（省直妇工委）意 见			
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		盖 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

湖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（自荐）表

集体名称		负责人姓名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联系电话	
主 要 事 迹 (500字以内)			
主要获奖情况			
推荐（所在）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	市州妇联（市直妇工委）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	省妇联（省直妇工委）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	

附件 5

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汇总表

中帼文明岗汇总表			
序号	岗位名称	曾获主要荣誉	备注
中帼建功标兵汇总表			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曾获主要荣誉
中帼建功标兵汇总表			
序号	单位名称	曾获主要荣誉	备注